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0601894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189466-0-0.tif)

主旨：檢送106年9月21日本院吳政務委員宏謀主持研商加速推動
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第8次專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
理。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國立政治大
學

副本：

研商加速推動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個案第 8 次專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9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院第 4 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政務委員宏謀

紀錄：黃文祥參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五、結論

（一）有關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部分：除項次（二）第 1 點有關臺中車站鐵道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之招商申請人資格應具專業能力，其辦理情形建議解除列管部分，宜俟招商結果再評估是否解除列管外，其餘均予洽悉。

（二）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政大）辦理之「國立政治大學校門口三角地及東西兩側公設保留地都市更新推動補助案（延續性）」，原則同意本案基地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惟其劃定之範圍與開發方式，請政大與臺北市府再進一步朝以下方向，研議可行方案：

- 1、本案基地開發應與捷運系統工程建設相互融合，有關配合重大建設部分，建議可將發展大學城旗艦計畫作為劃定依據。
- 2、本案開發方式以公辦都市更新為原則，並視後續土地整合情形再予調整公辦範圍，以保留其他土地以自辦都市更新或其他開發方式之彈性；另後續倘確認以公辦都市更新辦理本案，建議臺北市府委託政大辦理招商作業。
- 3、本案原則支持北側三角地與東西兩側公保地分期分區推動都市更新。另東側公保地，因產權關係較為

單純，得考量是否採跨區權利變換或其他可行方式處理，並請內政部營建署予以技術上的協助。

- 4、有關北側三角地道路規劃方案（拓寬左側 8 米計畫道路為 12 米），考量交通流量、動線順暢度等，建議可考量由秀明路連結至三角地後，於東側連結至 8 米計畫道路方案，並儘量以國有地規劃為主，以利用地取得及都市更新之推動。後續請政大妥慎規劃並提出具體方案後，再與市府作深入討論，以藉此機會同時改善地方壅塞，提升本區交通服務水準。
- 5、有關本案北側三角地與東西兩側公保地都市計畫變更之回饋處理部分：其中北側三角地屬申請放寬使用情形，其回饋可參考市府過去都市計畫案之計算方式，故實際回饋內容，請政大研擬具體方案後，再送市府召開會議討論。另東西側公保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部分，依市府案例係回饋 30% 土地，尚不宜個案調整減少，又該東西側公保地因形狀狹長，建議以統一回饋方式辦理，較利土地整體使用。
- 6、另有關國立大學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其土地若不符原規劃使用時，應先交還財政部國產署統一參與處分。本案究有無該規定適用，請國產署協助釐清。

六、散會。(下午 4 時)

BY18